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核查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等相关要求，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结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按照公司治理相关文件精神，对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锦精密”或“公司”）2022年度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一、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相关情况

（一）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事 项	是或否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是
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建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是
建立承诺管理制度	是
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建立资金管理制度	是
建立印鉴管理制度	是
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是

公司的内部制度建设完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情形。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共5人，未设立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共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4人，其中2人担任董事。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设置是否存在以下特殊情况：

事 项	是或否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董事会未下设专门委员会，也未设置内部审计部门或配置相关人员。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机构设置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 项	是否存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是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公司董事长罗宿先生控制的高新区狮山瓦库餐饮店，与公司有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已按规定审议及披露。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尚未聘任独立董事。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并按照要求履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情形。

（四）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1、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的次数（次）
董事会	4
监事会	4
股东大会	2

2、2022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如下：

事 项	是否存在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20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15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2022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不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以及内部制度要求。

3、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不存在如下情形：

- （1）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
- （2）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
- （3）股东大会不存在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
- （4）董事会不存在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 （5）监事会不存在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规范，决策程序运行良好，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情形。

（五）治理约束机制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特殊事项

事 项	是否存在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否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否

2、监事会履职过程中的特殊事项

事 项	是否存在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满足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约束机制运作良好，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

和业务规则的情形。

二、其他治理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经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其他应收应付明细等文件以及访谈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 2022 年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二）违规担保情况

经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企业信用报告等文件以及访谈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 2022 年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三）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查阅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公司公告、关联方名单等，公司 2022 年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

（四）其他特殊情况

经查阅公司有关主体出具的公开承诺、对外披露公告，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事 项	是或否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否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否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否

公司或相关主体是不存在以下情形：

事 项	是或否
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否
公司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	否
公司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公司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否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特殊事项。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2022 年度通锦精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制度；机构设置健全

合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履职情况良好；公司三会决策运行良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2022 年度通锦精密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通锦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